

立法院工作報告

自民國二十七八年十月十六日止起



立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一、引言

二、法律案

三、預算案及財政案

四、條約案

五、結論

立法院工作報告 目錄



154132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8 59768

立 法 院 工 作 报 告 目 錄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一 引言

當二十七年十月間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本院工作報告，係編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此次續編，係自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止，以資銜接。其間本院計開大會十三次，（自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起至第四屆第一五四次會議止。）議決法案三十八件，（內計法律案十八件，預算案三件，條約案七件。）茲將審議各案概況，報告於後。至關於各項法案之起草並審議之程序，以及本院組織之大概，均見前次本院工作報告中，不復贅及。

立法院工作報告引言

二



二 法律案

一 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案：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於第四屆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建議國防最高會議。旋經國防最高會議修正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起草完畢，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三 查禁敵貨辦法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會議函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查禁敵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四 禁運資敵物品辦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會議函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五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 本案緣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於審議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時，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與之有連帶關係，爰併加以修正，經於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一次會議議決，「再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六 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史尙寬等擬具，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陳經國防最高會議修正，轉函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七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並

令行本院查照追認。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四次會議議決，「照案追認。」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八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九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案：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其第九條條文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併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〇 公證暫行規則案： 本案係由司法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咨復司法院查照。

一一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會議函交本院

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照審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二一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案：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係由本院委員史尙寬等二十八人提請制定。經交委員史尙寬等十一人併案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八次會議議決，「（一）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照審查報告無庸另定專法。」並錄案繕具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二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委員史尙寬等十一人於審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時，以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與之有連帶關係，爰併加以修正，呈請提交大會審議。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三四 建築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〇次會議議

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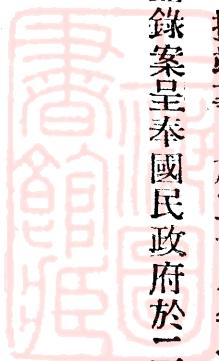
一五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一六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七 對於司法院公布施行戰區巡迴審判辦法提出質詢案：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史尙寬等二十四人以司法院公布施行之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事屬變更法律，未經本院議決，應即提出質詢，呈請提交大會審議。於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經錄案咨准司法院答復解釋。

一八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決定原則，函

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交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草擬竣事，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 預算案及財政案

一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 河南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

三 寧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

立法院工作報告

預算案及財政案



四 條約案

二 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案：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暫緩批准」。

二 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案：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暫緩批准」。

三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之公約草案案：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暫緩批准」。

四 海員疾病保險之公約草案案：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交

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暫緩批准」。

五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暫緩批准」。

六 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之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暫緩批准」。

七 修正盟約緒言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之議定書案：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

五 結論

本院工作，自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截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所有審議完畢各案，既如上述。至於今後規劃，則擬遵循總理遺教，依據抗戰建國綱領，體察時勢需要，完成非常時期之立法使命，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茲分述於左。

一 正擬起草之法規：關於民事者，有非訟事件法等；關於刑事者，有監獄法，看守所法，違警罰法，感化院法等；關於自治者，有四權行使程序法等；關於財政者，有基金管理法，公有財物管理法，租稅征收法，關稅法，鹽法補充法規，菸酒稅法，出廠稅法，公債法，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等；關於經濟者，有信託法，縣鄉銀行法，修正合作社法，勞動保險法，勞工行政組織法規，修正土地法，中央地政機關組織法，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等；關於軍事者，有軍需獨立法規，兵工法規，軍訓社訓法規，人民參加公役法規，兵役法實施法規，軍事屯墾法規，傷殘兵士之救濟法規，其他現行軍事法規關於戰時適用之檢討等。

二 戰時法規之研究：本院委員僉以現值抗戰期間，關於戰時及戰後之各項法規，有研究改進之必要，於通常立法工作之外，爰組織戰時法規研究會，分組研究，其研究範圍如下：（一）現行各法規是否適合戰時需要之檢討，（二）戰時應行補充各法規之草擬，（三）

戰後法規草擬之準備。全體委員共分四組，第一組研究法制外交等，第二組研究財政經濟等，第三組研究軍事自治等，第四組研究民衆組織。現該會已擬就修改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規要點，戰區民衆組織暫行辦法要點，改善縣政機構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要點，特種民衆組織整理辦法草案，妨害抗戰治罪法草案等，正在積極研究中者，有婦女會法要點草案，學生會法草案，管理進出口貿易案等。

三

立法資料之搜集：最近三個月內，關於各項統計圖表，業經編製者，有下列數項，（一）關於本院公務統計方案者七件，（二）關於物價者六件，（三）關於搜集材料者四件，（四）關於組織人員者三件，（五）關於土地人口者三件，（六）關於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者十件，（七）關於外匯及國外貿易者四件，（八）關於立法工作者四件。現在規劃編製者有，（一）關於外匯者一件，（二）關於立法工作者五件，（三）關於物價者二件，（四）關於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者二件。至於各種典規，業經翻譯者，英文部份有美國戰時運輸條例等五種，法文部份有法國戰時關於公證人之法規等七種，德文部份有德國受重大損害人員工作給予法等二種，日文部份有日本航空獎勵規則等七種。現譯未竣者，英文部份有美國戰母會條例一種，俄文部份有蘇俄民法（債編）一種，德文部份有德國受重大損害人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

